



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第 110 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4 年 4 月 23 日，墨西哥城）

促进国际和解，帮助冲突地区实现稳定，援助冲突后重建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0 届大会，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应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回顾，除了《宪章》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的自卫情形外，唯独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采取涉及动用《宪章》第七章界定的武力的措施，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条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特别是认为争端当事方应首先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并利用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或当事方自己选定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问题，

着重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和议会联盟（《规约》第一条规定）有着共同的目标，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原则基础上发展人民和国家间友好关系的目标，

确认武装冲突的根源具有多重性，因此需要以全面、统筹的办法预防武装冲突，并意识到冲突演变成武装暴力是阻碍发展的最严重因素之一，

考虑到和平、发展和民主之间显而易见的联系、以及议会在加强此

*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二段有保留，印度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15 和 26 段有保留。

种联系方面的作用，

相信发展民主和享有人权是预防冲突、在战后或冲突后恢复信任与和平的最可靠途径，

注意到人民和国家间和解是最大的和平成就，是摆脱冲突的途径，

申明在和解过程中应当原谅但不应忘却，和解是和平已恢复、并在相互尊重、平等和宽容等价值观基础上联合重建未来的社会的特征，

回顾议会是人才济济的机构，体现了社会的多种特性和多种观点，并在政治进程中反映和疏导这种多样性，其使命是缓解紧张关系，在彼此矛盾的多样性和统一性、个人与集体之间维持平衡，目的是加强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团结，

回顾《世界民主宣言》（1997年，开罗）以及议会联盟立场文件（CONF/108/4-Inf.Doc1），

认识到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在通过促进国际和解恢复持久和平方面能够和必须发挥的作用，

回顾议会是体现民主的理想论坛，

注意到武装冲突往往是危机和（或）和解过程管理不善的结果，

1. **重申**在第10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上发出的呼吁，再度呼吁政府“促进和解进程，以可持续的办法解决国内冲突”；

2. **重申**在第10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上发出的呼吁，再度呼吁议会尽一切可能，“在国家一级推动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常设机制，以推动旨在实现真正和平的行动”；

3. **请**各国议会在冲突国家或正在实现和解的国家的议会提出请求时对其实行斡旋、合作与援助政策；

4. **请**正在实现和解的各国的议会开会并拟定合办项目；

5. **鼓励**各国议会支持在联合国和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主持下开展的国际和解努力；

6. **呼吁**各国议会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有利于稳定、和解与和平发展的政府间结构、机制和进程，并加强议会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7. **请**各国议会促进各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交流和相互了解；

8. **请**议会联盟设立各种委员会，以便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不奏效时推动议员间对话；

9. **敦促**各国议会监督本国政府的外交政策，使和解进程圆满完成；

10. **请**各国议会与议会联盟一起酌情开展民主设计活动，向设法建立议会民主新制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一过程中利用其宝贵的专门知识促进平衡的性别观点；

11. **提议**议会联盟议员人权委员会在这种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中发挥作用，开展活动，并在人权领域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专门咨询；

12. **建议**经常性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参与旨在实现和解的举措；

13. **敦促**各国议会在必要时设立依法组建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确保此种委员会公平地体现民族多样性，包括应有妇女参与；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具备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确保公布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监测行政部门考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情况；并确保此种委员会的建议得到落实；

14. **建议**不对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适用时效法；

15. **又建议**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联合国设立的特别法庭；

16. **提议**在每个议会设立人权机构；

17. **鼓励**议会联盟推动议会人权机构间的合作，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区域人权机制发展关系；

18. **建议**废止对国际法视为犯罪的行为适用时效法而给予大赦的现行法律或修正法案；

19. **鼓励**议会联盟加强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活动，特别是通过向稳定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民主方面的专门咨询，参与联合国的活动；

20. **建议**各国议会向本国政府施压，迫使其参与联合国主持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向其提供资金；

21. **鼓励**开展议会外交，通过双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并参与各种联合会和多边合作项目；

22. **鼓励**在议会联盟范围内并在议会联盟主持下开展多边合作；

23. **提议**特别注意两院议会制度，以代表各种民族群体；

24. **鼓励**联合国开展并加强努力，以便在全球范围内预防冲突，维持并巩固和平，特别是在非洲，因为非洲发展缓慢，脆弱，是不稳定的

温床；还有在中东，因为半个多世纪以来，该地区一直为近代史上第一场最令人震惊、最血腥的冲突所困扰；

25.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大会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关于妇女与战争的具体建议；

26. **鼓励**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国际和解，稳定冲突易发地区，通过冲突后重建巩固和平，并且百折不挠地继续努力；

27. **呼吁**为冲突后国家或地区重建工作开展援助活动的各国，逐步顺利地从小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重建和发展，以便预防冲突重演，预防再度出现新的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浪潮；

28. **敦促**各国议会联盟通过以下方式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并促进国际和解：

(a) 通过议员间对话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积极参与解决冲突的全球协调努力，推动实现和平与安全；

(b) 在冲突易发地区鼓励可能促进民族和解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良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裁军；

29.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通过以下方式更多地参与促进冲突后重建：

(a) 建议有能力的国际组织和国家仿照马歇尔计划在冲突后国家或地区实行重建和持久稳定所必需的实质性经济援助计划；

(b) 鼓励政府通过筹措资源充分支持冲突后重建所必需的方案；

30. **请**各国议会在必要时推动或支持国家采取促进国际和解的措施，如宣传和平观念和文化、倡导志愿活动、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取缔恐怖主义，推动人人实现发展和教育，包括人权教育；

31. **又请**各国议会在必要时推动或支持为加强和平与稳定采取的措施，如重建，减少武器贸易，特别是小武器贸易，以及减少毒品贸易，促进社会公正，与贫穷、腐败和环境退化等现象作斗争；

32. **鼓励**各国议会在重建活动中向政府施压，迫使其尊重在蒙特雷作出的承诺，并尽可能减轻或取消债务负担，因为债务是贫穷和冲突的主要根源之一；

33. **呼吁**各国议会联盟通过其常设观察员更有效地参与涉及和平与安全的辩论、各种形式的协调行动和谈判。

